

证券代码:300056

证券简称:中创环保

公告编号:2026-065

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厦门中院”）送达的（2025）闽02民初712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对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做出判决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有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1年1月6日披露《关于公司收到法院裁定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，公司因2016年、2017年存在未依法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关联交易情况，2016年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违法行为，形成本案投资者索赔纠纷。

2023年8月，根据《民事判决书》〔（2023）闽02民初185号〕、《民事判决书》〔（2023）闽02民初186号〕，厦门中院对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作出判决，公司提起上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7）。

2024年12月，根据《民事裁定书》〔（2023）闽民终1431号〕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作出裁定：1. 撤销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3）闽02民初185号民事判决；2. 本案发回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进展

（一）根据（2025）闽02民初712号，厦门中院作出以下判决：

1.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戴烨等

257 人赔偿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、印花税共计 54,961,956.53 元;

2. 驳回戴烨等 257 人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(二) 根据 (2025) 闽 02 民初 713 号, 厦门中院作出以下判决:

1.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, 向杨立军等 56 人赔偿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、印花税共计 10,344,396.03 元。

2. 驳回杨立军等 56 人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三、其他诉讼仲裁事项

除本次披露的诉讼事项外,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公司存在其他小额诉讼事项, 涉诉金额累计未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中规定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披露标准。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公司高度重视相关涉诉事项, 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, 拟按照程序提起上诉。将及时了解最新进展情况, 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,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民事判决书 (2025) 闽 02 民初 712 号

2. 民事判决书 (2025) 闽 02 民初 713 号

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